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19】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科研用房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公平合理和高效率地使用实验室，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研团队和课题组建设，加快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征求学院教授委员会意见获得通过，特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科研用房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请各单位各课题组遵照执行，原《化学化工学院科研用房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从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化学化工学院科研用房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3月8日

附件：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科研用房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平合理和高效率地使用教学科研用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研团队和课题组建设，加快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分配给学院和学院所属各单位使用的所有公共用房的分配管理权限归属学院。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下设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履行学院教学科研用房的管理职能。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院科研用房分为课题组用房，学科平台用房和学院机动用房三大类。

第五条 课题组用房是学院为课题组提供的科研和人才培养空间，用于课题组成员的实验研究和办公场所。

第六条 学科平台用房分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分配用房和学院公共仪器用房。

第七条 学院机动用房用于引进人才的基本用房、新增公共仪器用房、课题组临时租用用房以及学院必需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关于公房“凡使用，必缴费”和学院科研用房“谁使用，谁缴费”的原则，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九条 取消科研用房分配使用的“终身制”，建立用房使用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与课题组考核结果和用房效益挂钩的基本面积核算机制；

第十条 课题组作为学院科研用房核算分配管理收费的基本单位，学院按课题组组成人员标准核算其基本面积；面积超过基本面积的按累进制加收租金，不足的学院给予经费补贴；

第十一条 所有租金收入及使用公开透明。学院设立房租收支专项，专款专用，除用于缴交学校房租、全院水费和公共设施电费外，结余经费（包括学校返还部分）全部用于课题组基本面积不足部分补贴、实验室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公共物业管理以及研究生补贴

的开支。经费收支情况每年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二条 科研用房使用功能的变更、公用设施改造和重新装修，应报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课题组中在职专任（不含退休、返聘）教师数核算课题组基本用房面积（实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下同），并作为收取租金的依据，课题组中专任教师职务核算面积标准为：院士 60，教授 44，副教授 30，讲师 15，助教 10，博士生导师另加 20，课题组的基本面积为其核算面积成员标准面积的总和。课题组中在职教师以外其他人员不作为核算面积的成员。

第十四条 课题组从学科平台获得的科研用房面积应计入其基本面积。课题组从学科平台或学院仪器分析中心获得的大型仪器用房面积，如属于公用开放仪器，建立开放预约服务并经学院仪器分析中心或学科平台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计入学科平台仪器用房面积；属于课题组专用仪器的用房，则计入课题组用房收费面积。

第十五条 新聘教师的科研用房管理。新聘教师的基本用房原则上由所在课题组自行负责调配，由此造成课题组不足基本面积的部分，由学院给予经费补助，待重新核算时再进行调整；同时担任新增课题组组长的，其基本用房需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予以确认和配置，同时其用房面积列入所在课题组核算的收费面积。

第十六条 退休教师科研用房管理。教师退休（包括转岗或辞职）时，其科研用房面积（或指标）由学院收回。确属科研工作需要，退休教师需继续使用科研用房的，须经课题组长同意并办理相关返聘手续，由该课题组安排原有面积，纳入课题组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组长作为课题组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组的用房有管理调配的权力，也有及时缴交房租、电费和维护实验室整洁安全的义务。

第十八条 学院加强对课题组的考核，每三年进行课题组的考核和基本面积重新核算，除按有效计算面积成员（在职教师）重新核算调整外，还将根据课题组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对课题组进行绩效考核，作为科研用房奖惩依据。

第十九条 学科平台应按学院分配的面积制定用房使用方案和管理办法，确保平台用房主要用于学科发展相关的引进人才用房和仪器用房，确保平台用房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会议室、报告厅、学术讨论室、教室及教师（学生）修读室（区）由学院

统一管理，由使用单位或使用人提出申请，实行网上预约，实现全院共享。凡新增会议室、教室、学术讨论室等应报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新增专用仪器设备的用房在学院核算的课题组基本面积内自行负责，新增公共仪器用房由学院或学科平台负责，由仪器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向学院或学科平台提出申请，按其合用性、开放性确认和配置。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组因承接重大科研项目或使用特大型仪器或其他原因需增加临时用房面积时，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查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与学院签订租赁合同后予以安排，增加的面积计入课题组的收费面积。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每年从公共经费中资助每位院士 30 平方米基本用房使用经费，拨入其所在课题组的经费帐户，作为其补充科研经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科研用房收费标准：

基本用房：200 元/年·平方米

超过基本用房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部分：400 元/年·平方米

超过基本用房面积 50-100 平方米部分：800 元/年·平方米

超过基本用房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部分：1000 元/年·平方米

第二十五条 学科平台与公共仪器用房面积的收费标准：500 元/年·平方米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无正当理由拒缴（或拖欠）用房费用的，学院将从课题组（或平台）的相关项目经费中扣除或冻结相应金额。无法扣除或冻结的，学院将采取停止其继续使用学院所有公共资源（包括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核算给各平台各课题组的用房，无正当理由闲置不用，时间达三个月时，学院予以书面提醒，时间达 6 个月时，学院有权收回另行安排。

第二十八条 没有实质性运作的课题组，或课题组已解散，或课题组绩效考核不合

格，其用房由学院收回，进行重新调配。

第二十九条 按学院考核聘任条例规定，未实质性加入课题组的教师，学院将收回其科研用房面积或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起草，经征求学院教授委员会意见获得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因情况变化需对用房进行调整时，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提前一个月通知房间使用者，视情况作适当的置换安排。

第三十二条 学院科研用房租金在每年 6 月份预收全年费用，次年 5 月份结算。每年租金的收支情况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3 月 8 日